

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在审议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履历资料，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、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和相关工作经历，其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，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李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王亚歌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同意董事会聘任王艳阳女士、王跃峰先生、郭建忠先生、汤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陈学永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聘任梁国威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聘任王亚歌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。

独立董事：翟国富、鲍卉芳、王秀芬